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召集人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严杰先生担任，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延续和稳定。在履职过程中，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截至 2021 年年末，审计委员会成员工作履历等情况汇总如下：

严杰，男，汉族，196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

曾任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厂主管会计、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所属证券市场工委副主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财务专家、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驰，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家，律师。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教授，民商法硕、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和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从事民法学教学与科研30多年，撰写论文百余篇，与他人合作完成专著或教科书10余本。现任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独立董事。

范春羚，女，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划部科员、业务主管，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项目计划财务部高级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项目管理

部副总经理、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各次会议均符合法定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更新关联人名单、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等议案，形成相关决议并签字确认。

2、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相关决议并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内容，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控环境较好，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讨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严杰

委员：张驰、范春羚

2022 年 3 月 24 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3 月 24 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3 月 24 日